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771號

債權人 桀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鈴

債務人 邱文尉

一、1.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2.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
3.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
4.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
5.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
6.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次按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，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，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。末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法第478條、31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聲請人請求債務人邱文尉給付工程款新台幣1,731,419元及自110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起算之利息，然依據聲請狀內附雙方簽訂之工程借款結書，債務人應於110年6月10日前償還新臺幣20萬元，剩餘欠款1,531,419元，於爾後每月10日償還新臺幣10萬元，至111年10月10日止，故本

01 件依據上開切結書僅能請求已屆清償期之欠款即70萬元（即
02 應於110年6月10日前償還之20萬元及110年7月10日、11
03 0年8月10日，110年9月10日、110年10月10日、110年
04 11月10日各應償還之10萬元），聲請人得請求之金額為70萬元
05 及自各屆清償日起算之利息。其餘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
06 至110年10月10日止，每月得請求之10萬債權與利息部分因
07 均尚未屆清償期，債權人不得於清償期屆至前請求債務人清
08 償，故其此部分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，聲請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
10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2 院提出異議。

1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